

#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 68 號 (福容飯店 2 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35,450,197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266,342,0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2,666,384 股之 83.30%。

主 席：陳進財 董事長

記 錄：盧宜冠

出席董事：王郁琦 董事、張文銘 董事、葉力誠 董事、陳舜平 董事  
國際纖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謝式川 董事  
李伸一 獨立董事、王偉霖 獨立董事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第 9~11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第 12 頁)。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為新臺幣 4,242,884,539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提列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263,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76,3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2. 上述酬勞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年5月12日	105年11月15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5年5月13日至105年7月12日	105年11月16日至106年1月15日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0股	普通股5,000,000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55元至85元	78.80元至120元
實際買回期間	105年5月16日至105年6月24日	105年11月17日至106年1月12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0股	普通股5,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35,830,780元	443,977,225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63.58元	88.80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10,000,000股	5,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9~11頁)及附件三、四(第13~29頁)。
4. 提請 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5,450,197 權，贊成權數 291,009,455 權(含電子投票 224,775,285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86.75%，反對權數 738,780 權(含電子投票 738,78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3,701,962 權(含電子投票 40,827,953 權)】。

##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12,774,301 元，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2. 本次盈餘分派案，普通股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4.5 元現金股利。俟經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亦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提請 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5,450,197 權，贊成權數 291,737,455 權(含電子投票 225,503,285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86.96%，反對權數 10,780 權(含電子投票 10,78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3,701,962 權(含電子投票 40,827,953 權)】。

## 五、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34 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5,450,197 權，贊成權數 291,722,455 權(含電子投票 225,488,285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86.96%，反對權數 10,780 權(含電子投票 10,78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3,716,962 權(含電子投票 40,842,953 權)】。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擬於4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募集之資金將投入資本支出、研發費用及充實營運資金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2.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訂價方式依據：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二者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 b. 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
-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以能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及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並以公司客戶為主要對象，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b. 私募對象選擇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選擇目的及必要性：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本公司擬投入資本支出、研發費用及充實營運資金，以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預期將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提高營收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提升公司發展及競爭優勢，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 (b)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鞏固財務結構及強化股東陣容外，並可使本公司營運獲得改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

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b. 私募額度：

以不超過 4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c.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投入資本支出、研發費用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求，將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更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採無實體方式發行，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且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視當時狀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5)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決議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私募普通股票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一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資訊公開。

(7)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8) 上述未盡事宜，於法令准許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5,450,197 權，贊成權數 260,121,255 權(含電子投票 193,887,085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77.54%，反對權數 31,488,894 權(含電子投票 31,488,89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3,840,048 權(含電子投票 40,966,039 權)】。

## 六、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七屆獨立董事補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獨立董事張兆順先生於 105 年 9 月 2 日請辭獨立董事一職，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與原任期相同。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5 月 5 日審查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現職與經歷	持有股數
林錦獅	淡江大學會計系	林錦獅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0 股

3.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第 41~42 頁。

4.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名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獨立董事	A11121XXXX	林 錦 獅	259,955,816 權

##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次股東會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另就董事新增之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從事相關行為之限制，兼任重要職務說明如下：
4. 提請 討論。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他 公 司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董 事 長	陳進財	博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Chainwin Agriculture and Animal Technology (Cayman Islands) Ltd.	董事長
		江蘇全穩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陳舜平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伸一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林錦獅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5,450,197 權，贊成權數 253,127,530 權(含電子投票 186,893,360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75.45%，反對權數 11,530,626 權(含電子投票 11,530,62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0,792,041 權(含電子投票 67,918,032 權)】。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05 年，雖然國際政治經濟歷經多起「黑天鵝」的衝擊，內外環境依然嚴峻，但是，穩懋仍然連續第二年繳出營收及獲利創歷史新高的成績，再次印證了我們近幾年運用技術的優勢分散到各種應用領域及市場的策略成功，讓我們無懼於個別市場的起伏及單一產品銷售的波動。加上充分掌握趨勢，適時擴充產能，儘管全年還是有淡旺季的分別，但是營收大都能維持高於前一年的水準，全年四季產能利用率都能維持在八成以上，也代表著客戶對於穩懋的技術及產能依賴有增無減，同時也代表著穩懋對於客戶及全球供應鏈負有持續擴充以供應足夠產能的社會責任。回首過去一年，我們樂見一年前所勾勒的藍圖都一一實現，雖然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成長有限，但穩懋持續受惠於手機規格的提升，無論是 cellular 或 WiFi 對砷化鎵元件的需求都在增加中。Infrastructure / non-handset 因為應用到穩懋最擅長及獨特的高頻、高功率元件技術，這幾年都有不錯的表現，對於甫於去年發表的光通訊相關技術，今年也可望有不錯的營收貢獻。整體而言，我們對於今年的營運成長深具信心。

105 年在營收及獲利年成長 13%及 17%的同時，我們沒有忘記持續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深化公司治理的重要。穩懋於 105 年第三季再次執行現金減資 30%，並在第二季及第四季分別各執行一次買回庫藏股以註銷股本，都是為了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捍衛股東權益的表現，事後也得到股東的肯定。在公司治理方面，穩懋於 105 年上半年公布的第二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名單中，再次獲得排名前 5%企業之殊榮。同時在企業經營方面，穩懋也獲頒中華徵信 2015 年度 Top5000 經營績效傑出企業獎。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結果及 106 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 一、105年度經營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3,623,076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13.38%；105年度全年歸屬母公司之淨利達3,112,774仟元，年成長率約16.51%，每股盈餘為6.04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合併公司)	104 年度 (合併公司)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11,104	20,280	
	利息支出	20,220	13,8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32	11.68	
	歸屬母公司權益報酬率(%)	17.87	16.12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85.72	58.84
		稅前純益	95.36	57.56
	純益率(%)	22.73	22.23	
每股盈餘(元)	6.04	3.97		

###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內部預算業經董事會通過惟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狀況良好。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技術領先一直是穩懋創造差異化及競爭力的來源，穩懋的研發費用始終占營業費用約一半左右，過去所投入的研發資源如今都一一被應用在主流終端產品上，化為今日營收成長的動能，如發表逾10年的BiHEMT製程技術現在已被大量應用在主流智慧型手機上即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同時穩懋藉由砷化鎵前段材料磊晶片的能力不斷的提升新技術開發時效性、品質掌握度及開拓新應用領域，並提供晶圓級覆晶銅柱封裝以解決客戶後段的問題並增加客戶的黏著度。另外，甫於去年發表而將於今年開始貢獻的光通訊相關技術，也是在經過二到三年的研發及努力，未來的研發重點還是著重在2.5G/10G/25G Laser Diode(LD)、Photo Diode(PD)及VCSEL的技術及量產能力。已經開發多年的氮化鎵(GaN)製程也在去年開始有少量營收，未來我們仍將繼續投入研發資源為5G及IoT的基礎建設做準備。

##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穩懋在民國105年能以營收年成長率13%，遠遠超越全球半導體產業及整體砷化鎵產業，就在於穩懋憑藉先進多元的化合物半導體技術及全球最大的產能，成為全球代工客戶的最佳選擇。106年我們將秉持著過去的模式及策略，一方面分散市場及客戶以降低波動風險，另一方面以最佳的製程技術維持產業領先地位，同時發展新產業應用以開創新局。在新產能的佈局上，延續過去在C廠的開發逐步進行，105年穩懋開始C廠的量產，雖然產能及利用率還不高，但經過2年以上的準備，已經可以擺脫過去A、B廠面臨滿載的窘境。今年資本支出規模預計將維持往年的水準，我們除了會增加光通訊相關機台設備外，我們也會搬遷部分機台以進行三個廠整體效率的最佳化，還要持續擴充C廠無塵室空間，為明年的擴充做準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穩懋近幾年的策略一直是運用對化合物半導體技術的研發能力及產能優勢，在協助既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提升供應鏈中的競爭力的同時，增加穩懋自己的市占率，再切入到手機以外的其他應用領域及市場以開拓藍海，複製過去在PA代工市場的經驗，以技術及產能築起一道道高牆，建立競爭者難以跨越的障礙。要達到上述的目標唯有不斷的投資，不僅僅是投資在產能擴充，還要投資在人才的培育及技術的研發，尤其是技術研發，不但是要看對趨勢，而且常常是3~5年，甚至10年以上的佈局，穩懋從過去的BiHEMT、晶圓級覆晶銅柱封裝、氮化鎵製程及光通訊相關技術等等都走過類似的過程。

今年穩懋光通訊佈局可望因3D感測在消費性產品應用的導入之下開始有營收貢獻，展望未來幾年我們也將持續開發應用在車用、資料中心及光纖到府相關的技術。微波通訊方面，中長期車聯網(V2V/V2X)的應用是我們觀察的另一個重點，另外，隨著預計於2020年商轉的5G通信規格，供應鏈已開始在做準備，連同5G之前的pre-5G所該具備的製程技術都已囊括在穩懋的技術藍圖之中。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過去一年國內外政治經濟環境「黑天鵝」不斷，屢屢有法規的變遷不利於經濟及產業發展的現象發生，例如員工分紅費用化並對分紅之員工課予重稅，及一例一休使人工成本增加，生產調度喪失彈性等不利因素，不斷的挑戰著企業的應變。穩懋隨時保持經營彈性，求新求變。對於產業的價格壓力，穩懋一向以開發新製程來因應，提供客戶附加價值為出發點，生產功能更多、品質更好、效能更佳的晶片，以抵禦降價的壓力。對於紅色供應鏈的步步進逼，甚至潛在的併購威脅，穩懋唯有不斷的提高技術與規模的門檻，堅持純晶圓代工角色，並且與客戶形成策略聯盟因應之。也期待政府能夠體察經濟發展對台灣的重要性，而能以簡政輕稅的思考，創造有利的經濟發展環境。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王郁琦



會計主管：蘇美玲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報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陳玫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書。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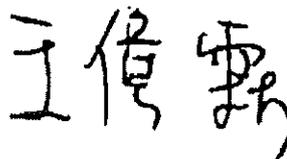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 偉 霖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砷化鎵晶片之銷售，因現今砷化鎵半導體產業較以往更為競爭，且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檢視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重要客戶之銷售合約，評估其收入認列之合理性；進行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所處產業需求備有較高比重之貴金屬存貨，另存貨周轉天數稍長，於財務報告日前未必能獲取存貨去化之足夠資訊。由於生產技術更新可能致原有之存貨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公司管理當局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檢視前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與本年度之實際發生報廢情形，以評估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 三、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一)企業合併。企業合併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取得對Chainwin Agriculture and Animal Technology (Cayman Islands) Ltd.及其子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所取得之營運個體因其營業項目、技術等不同，因應收購的會計處理，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為決定所移轉對價、收購資產及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須對收購日前已持有股權以及收購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進行判斷，因此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依據攸關的會計準則評估該外部評價報告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資產評價模型之採用及關鍵輸入值之評估等。並且透過與管理當局訪談該集團營運概況，以及將外部市場資訊與內部輸入假設資訊作比較，以評估外部評價報告對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其公允價值之各項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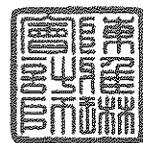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陳玫燕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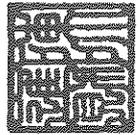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88,143	9	1,869,657	8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8,250	1	1,014,688	4	217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74,767	4	629,823	3	22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68,714	4	700,028	3	232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727,432	10	2,471,370	10	2399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133,029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309,074	1	298,537	1		
流動資產合計	7,819,409	30	6,984,103	29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22,267	6	1,268,721	5	254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832	-	-	-	257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二))	92,600	-	159,600	1	26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91,036	1	657,96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13,348,978	51	11,623,190	48	31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468,113	6	1,085,846	5	32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一))	229,539	1	62,370	-	3300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48,290	-	-	-	34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75,354	-	85,104	-	3500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3,897	5	2,135,838	9	36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123,324	-	48,74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91,230	70	17,127,370	71		
資產總計	\$ 26,410,639	100	24,111,473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	23,65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5,478	4	1,309,867	5		
其他應付款	2,056,522	7	1,810,125	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940,194	4	841,507	3		
其他流動負債	222,226	1	620,449	3		
流動負債合計	4,194,420	16	4,605,604	19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3,673,749	14	2,098,796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3,728	-	28,159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190,858	1	169,81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98,335	15	2,296,769	10		
負債總計	8,092,755	31	6,902,373	29		
<b>權益(附註六(十七)、六(十八)及六(十九))：</b>						
普通股股本	4,076,664	15	5,965,641	25		
資本公積	3,758,737	14	3,815,017	16		
保留盈餘	9,376,801	36	7,045,498	29		
其他權益	761,897	3	382,944	2		
庫藏股票	(347,660)	(1)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626,439	66	17,209,100	71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691,445	3	-	-		
權益總計	18,317,884	69	17,209,100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410,639	100	24,111,47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進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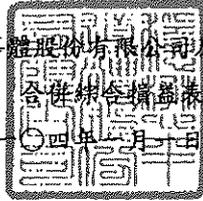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郁琦



會計主管：蘇美玲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623,076	100	12,015,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五)、六(六)、六(九)、六(十一)、六(十五)、六(十六)、六(廿一)、七及十二)	(8,633,824)	(63)	(7,254,716)	(60)
營業毛利	4,989,252	37	4,761,031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五)、六(十六)、六(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9,804)	(1)	(131,408)	(1)
6200 管理費用	(735,461)	(5)	(546,7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6,344)	(5)	(572,485)	(5)
營業費用合計	(1,511,609)	(11)	(1,250,667)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五))	16,959	-	-	-
營業淨利	3,494,602	26	3,510,364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六(廿二))	137,384	1	102,4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六(七)及六(廿二))	318,332	2	(59,11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20,220)	-	(13,85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淨額(附註六(六))	(42,554)	-	(106,19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2,942	3	(76,726)	-
7900 稅前淨利	3,887,544	29	3,433,638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791,239)	(6)	(762,011)	(7)
本期淨利	3,096,305	23	2,671,627	2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13,272)	-	(6,3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2,256	-	1,07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16)	-	(5,2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648)	(1)	15,17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97,017	3	147,19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01	-	(3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1,670	2	162,07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654	2	156,8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6,959	25	2,828,468	2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12,774	23	2,671,627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16,469)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3,096,305	23	2,671,627	22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80,374	26	2,828,468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43,415)	(1)	-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4		3.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9		3.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進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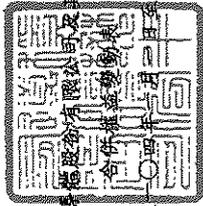


經理人: 王郁琦



會計主管: 蘇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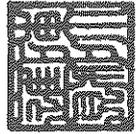
德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22,377	3,768,620	604,607	3,923,175	4,527,782	4,909	215,962	220,871	15,939,650	-	15,939,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定盈餘公積	-	196,347	(196,34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48,679)	(148,679)	(148,679)	-	-	-	(148,679)	-	(148,679)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196,347	(345,026)	(148,679)	-	-	-	(148,679)	-	(148,679)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671,627	2,671,627	-	-	-	2,671,627	-	2,671,627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32)	(5,232)	-	-	-	147,199	-	147,199
現金減資	(1,486,790)	-	-	2,666,395	2,666,395	14,874	147,199	162,073	156,841	-	156,8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14,874	147,199	162,073	2,828,468	-	2,828,46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054	1,916	-	-	-	-	-	-	(1,486,790)	-	(1,486,79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65,641	3,815,017	800,954	6,244,544	7,045,498	19,783	363,161	382,944	17,209,100	-	17,209,1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定盈餘公積	-	267,163	(267,16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98,333)	(298,333)	(298,333)	-	-	-	(298,333)	-	(298,33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267,163	(565,496)	(298,333)	-	-	-	(298,333)	-	(298,33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112,774	3,112,774	-	-	-	3,112,774	(16,469)	3,096,305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16)	(11,016)	(18,401)	397,017	378,616	367,600	(26,946)	340,654
現金減資	(1,789,999)	-	-	3,101,758	3,101,758	(18,401)	397,017	378,616	3,480,374	(43,415)	3,436,9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1,789,999)	-	(1,789,99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22	1,880	-	-	-	-	-	-	5,549	-	5,54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902	-	2,902
庫藏股註銷	(100,000)	(63,709)	-	(472,122)	(472,122)	-	-	(347,660)	(347,660)	-	(347,66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337	-	337	(635,831)	-	(635,831)
非控制權益減	-	-	-	-	-	-	-	-	337	-	337
民國一〇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76,664	3,758,737	1,068,117	8,308,684	9,376,801	1,719	760,178	761,897	17,626,439	691,445	18,317,8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王郁琦



會計主管：蘇美玲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87,544	3,433,6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38,116	1,899,310
攤銷費用	33,943	23,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8,838)	16,108
利息費用	20,220	13,852
利息收入	(11,104)	(20,280)
股利收入	(55,532)	(37,9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9,835	109,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86	(1,82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27,111)	47,08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5,05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16,95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05,356	2,115,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9,222)	10,07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347,001)	(9,977)
存貨增加	(279,342)	(1,023,336)
生物資產減少	22,327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8	(108,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3,100)	(1,132,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86,703)	380,094
其他應付款增加	95,757	87,5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8,223)	520,9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45	1,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7,524)	989,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0,624)	(142,4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72,276	5,406,395
收取之股利	2,785	1,030
支付之所得稅	(888,561)	(514,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86,500	4,892,6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王郁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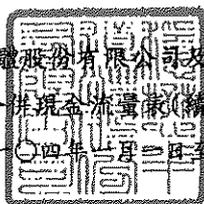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蘇美玲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96,160)	(5,127,44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9,438	5,447,99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3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6,870)	(55,6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140	29,7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6,720)	(448,1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09,426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6,046)	(1,522,7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	7,5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938	-
取得無形資產	(46,267)	(32,403)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963,76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786)	(3,6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9,832)	(1,970,361)
收取之利息	12,205	19,564
收取之股利	52,747	36,8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3,863)	(3,618,6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656)	23,656
舉借長期借款	2,51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41,506)	(545,44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127	3,303
發放現金股利	(298,333)	(148,679)
現金減資	(1,789,999)	(1,486,7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02	74,53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65,293)	-
支付之利息	(18,189)	(12,1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3,947)	(2,091,5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04)	9,9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8,486	(807,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9,657	2,677,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8,143	1,869,6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王郁琦



會計主管：蘇美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砷化鎵晶片之銷售。因現今砷化鎵半導體產業較以往更為競爭，且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檢視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與重要客戶之銷售合約，評估其收入認列之合理性；進行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因所處產業需求備有較高比重之貴金屬存貨，另存貨周轉天數稍長，於財務報告日前未必能獲取存貨去化之足夠資訊。由於生產技術更新可能致原有之存貨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公司管理當局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檢視前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與本年度之實際發生報廢情形，以評估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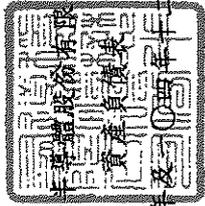
陳改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94,161	6	1,742,98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2,750	-	948,291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74,767	4	629,823	3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32,672	2	300,13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21,957	2	375,716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716,765	11	2,471,37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93,150	1	294,091	1
流動資產合計	6,546,222	26	6,762,413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64,160	5	865,828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二))	92,600	-	159,6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75,609	7	1,248,15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181,802	51	11,622,870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468,113	6	1,085,846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3,352	-	62,3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5,354	-	85,10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3,897	5	2,135,838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及八)	50,787	-	48,74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45,674	74	17,314,350	72
資產總計	\$ 25,591,896	100	24,076,7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23,656	-
2170 應付帳款	941,535	4	1,309,86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978,321	8	1,789,058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940,194	3	841,50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7,072	1	606,806	3
流動負債合計	4,067,122	16	4,570,894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673,749	14	2,098,79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3,728	-	28,15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90,858	1	169,81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98,335	15	2,296,769	10
負債總計	7,965,457	31	6,867,663	29
權益(附註六(十四)、六(十五)及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076,664	16	5,965,641	24
3200 資本公積	3,758,737	14	3,815,017	16
3300 保留盈餘	9,376,801	37	7,045,498	29
3400 其他權益	761,897	3	382,944	2
3500 庫藏股票	(347,660)	(1)	-	-
權益總計	17,626,439	69	17,209,100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91,896	100	24,076,76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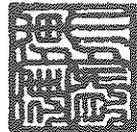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郁琦

會計主管：蘇美玲



董事長：陳進財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13,299,527	100	11,904,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四)、六(六)、六(八)、六(十二)、 六(十三)、六(十八)、七及十二)	(8,414,261)	(63)	(7,191,668)	(60)
營業毛利	4,885,266	37	4,712,349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六)、六(七)、六(八)、六(十二)、六(十三)、 六(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5,376)	(1)	(69,803)	(1)
6200 管理費用	(667,364)	(5)	(514,0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5,674)	(5)	(572,485)	(5)
營業費用合計	(1,358,414)	(11)	(1,156,309)	(10)
營業淨利	3,526,852	26	3,556,040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九))	130,025	1	98,4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十九))	297,470	2	(48,30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20,220)	-	(13,8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30,543)	-	(158,9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6,732	3	(122,657)	-
7900 稅前淨利	3,903,584	29	3,433,383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90,810)	(6)	(761,756)	(6)
本期淨利	3,112,774	23	2,671,627	2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3,272)	-	(6,3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256	-	1,07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16)	-	(5,2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75)	-	15,17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7,577	3	43,01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六(五))	27,714	-	103,8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8,616	3	162,07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7,600	3	156,8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80,374	26	2,828,468	2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4		3.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9		3.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進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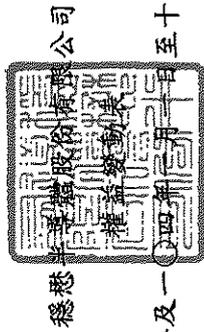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郁琦



會計主管：蘇美玲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一〇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7,422,377	3,768,620	604,607	3,923,175	4,527,782	4,909	215,962	220,871	-	15,939,650
-	-	196,347	(196,347)	-	-	-	-	-	-
-	-	-	(148,679)	(148,679)	-	-	-	-	(148,679)
-	-	196,347	(345,026)	(148,679)	-	-	-	-	(148,679)
-	-	-	2,671,627	2,671,627	-	-	-	-	2,671,627
-	-	-	(5,232)	(5,232)	14,874	147,199	162,073	-	156,841
-	-	-	2,666,395	2,666,395	14,874	147,199	162,073	-	2,828,468
-	1,916	-	-	-	-	-	-	-	1,916
(1,486,790)	-	-	-	-	-	-	-	-	(1,486,790)
30,054	44,481	-	-	-	-	-	-	-	74,535
5,965,641	3,815,017	800,954	6,244,544	7,045,498	19,783	363,161	382,944	-	17,209,100
-	-	267,163	(267,163)	-	-	-	-	-	-
-	-	-	(298,333)	(298,333)	-	-	-	-	(298,333)
-	-	267,163	(565,496)	(298,333)	-	-	-	-	(298,333)
-	-	-	3,112,774	3,112,774	-	-	-	-	3,112,774
-	-	-	(11,016)	(11,016)	(18,401)	397,017	378,616	-	367,600
-	-	-	3,101,758	3,101,758	(18,401)	397,017	378,616	-	3,480,374
-	5,549	-	-	-	337	-	337	-	5,886
(1,789,999)	-	-	-	-	-	-	-	-	(1,789,999)
1,022	1,880	-	-	-	-	-	-	-	2,902
-	-	-	-	-	-	-	-	(347,660)	(347,660)
(100,000)	(63,709)	-	(472,122)	(472,122)	-	-	-	-	(635,831)
\$ 4,076,664	3,758,737	1,068,117	8,308,684	9,376,801	1,719	760,178	761,897	(347,660)	17,626,439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現金減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現金減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76,300千元及67,1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63,000千元及231,3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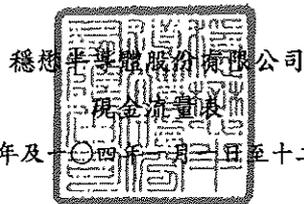
董事長：陳 進 財



經理人：王 郁 琦



會計主管：蘇 美 玲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03,584	3,433,3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31,155	1,899,244
攤銷費用	32,129	23,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993)	2,356
利息費用	20,220	13,852
利息收入	(9,811)	(20,188)
股利收入	(46,681)	(32,9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543	158,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68	(1,82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9,987)	13,28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3,3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36,343	2,109,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32,538)	6,74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46,241)	(265,186)
存貨增加	(281,748)	(1,023,3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9)	(104,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0,686)	(1,386,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8,332)	380,094
其他應付款增加	95,132	88,8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9,734)	509,5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45	1,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1,289)	979,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1,975)	(406,7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07,952	5,136,434
支付之所得稅	(888,336)	(514,6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9,616	4,621,8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進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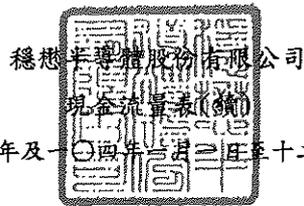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郁琦



會計主管：蘇美玲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1,160)	(5,127,44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9,438	5,447,99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3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864)	(2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140	29,71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0,500)	(180,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6,782)	(1,522,59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9,42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	7,560
取得無形資產	(44,067)	(32,4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46)	(3,6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9,832)	(1,970,361)
收取之利息	10,911	19,454
收取之股利	46,681	32,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14,496)</u>	<u>(3,324,13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656)	23,656
舉借長期借款	2,51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41,506)	(545,44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127	3,303
發放現金股利	(298,333)	(148,679)
現金減資	(1,789,999)	(1,486,7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02	74,53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65,293)	-
支付之利息	(18,189)	(12,1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13,947)</u>	<u>(2,091,5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8,827)	(793,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2,988	2,536,8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34,161</u>	<u>1,742,98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王郁琦



會計主管：蘇美玲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3,112,774,301
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311,277,430)
民國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801,496,871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4.5 元)	(1,811,998,728)
民國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	989,498,143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5,679,048,027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015,760)
減：本期註銷庫藏股	(472,122,087)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6,185,408,323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由於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擴充成長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業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及發佈重大訊息。</u></p>	<p>第五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p>	<p>配合法令修正，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討論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款、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四項 略。</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款、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四項 略。</p>	<p>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款 略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款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款 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款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條</p> <p>...</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第二十條</p> <p>...</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一)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第二~四項 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六項 略。</p>	<p>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二~四項 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六項 略。</p>	